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7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1174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校園防災議題數位教案徵選」報名截止期限延至113年12月6日止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訂報名截止日為113年11月29日，為增加教案之多元性及展現地方政府推動成果，收件日期延至113年12月6日止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至防災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/計畫公告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>)，或洽國立成功大學張守賢小姐/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文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275-7575#50208/(02)7712-9136。電子信箱：sunnyc320212ncku@gmail.com /jwenling317@mail.moe.gov.tw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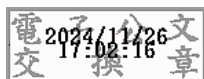
113/11/27 09:05



113000907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